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浙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将确立公司以高效电池研发制造为战略方向,以“异质结+双玻+叠瓦”为技术核心,光伏平价上网为奋斗目标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将确立公司以高效电池研发制造为战略方向,以“异质结+双玻+叠瓦”为技术核心,光伏平价上网为奋斗目标的发展方向。  
2、本次拟投资的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是迭代光伏电池技术,可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降低发电成本,有利于推动光伏发电早日实现平价上网,公司可迅速将新一代光伏设备制造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扩大公司在光伏核心设备制造市场份额,奠定行业优势地位。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兴县政府”)、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兴县煤山镇政府”)、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能产业园管委会”)在浙江省长兴县签署了《爱康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爱康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在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本公司作为爱康集团下属光伏组件、电池制造的唯一平台,在爱康集团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该高效迭代光伏制造项目将授予本公司实施。光伏迭代技术投资的落地,将推动光伏发电早日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丁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建设生产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电站及配套产品。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环评、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市能评办审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报建、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环保等相关手续,接受并服从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甲方应在项目投产前规定时间内,向丙方申请进行开工报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建筑节能等综合验收。甲方需确保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标准,包括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及规划国土产业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享受乙方、丙方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土地、设备、科技、人才、配套设施等方面的优惠。  
4、甲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内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变更土地性质。  
5、乙方和丙方的权利义务  
丙方负责提供具备“七通一平”的土地,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开工的初期条件。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甲方生产需求,保障电力、水的供给;为甲方员工提供员工公寓和周边生活设施;协助甲方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办理政府各项审批手续,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为支持甲方创新发展和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支持甲方成立国家级研究院,根据研究院的建设规模,创新能力和标准,提供一事一议的政策,支持甲方在长兴开发新能源示范及建设接待设施等配套产业;支持甲方加大项目建设,提供施工临时设施等必要条件;依法、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丁方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园区内中水回用和超纯水处理的基础设施投资,由丁方负责协调建设,按市场价格收取使用费用。  
5、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和丙方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时,对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或另作他用的土地面积,丙方将甲方所缴的土地出让金退回甲方,并计算利息,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全部工业用地性质,则丙方无偿收回全部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不予补偿;如果甲方擅自或违规出租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应在丙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有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后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擅自全部或部分变更项目用地土地性质的;不根据协议建设规划审批擅自建设或不按经批准的土地规划方案建设的;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丙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调整面积占本项目用地30%以上);未经甲方同意,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他用。  
7、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将确立公司以高效电池研发制造为战略方向,以“异质结+双玻+叠瓦”为技术核心,光伏平价上网为奋斗目标的发展方向。  
2、本次拟投资的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是迭代光伏电池技术,可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降低发电成本,有利于推动光伏发电早日实现平价上网,公司可迅速将新一代光伏设备制造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扩大公司在光伏核心设备制造市场份额,奠定行业优势地位。  
四、风险提示  
该协议仅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爱康集团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控股(中康电力持有约10%股份)的未投产爱康科技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资产。鉴于本次出售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会给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浙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并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6、2018-80)。

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框架协议》还披露了公司拟在长兴绿色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计划。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浙江省长兴县签署了《爱康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拟在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光伏迭代技术投资的落地,将推动光伏发电早日实现平价上网的战略。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与浙能电力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等战略合作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5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8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6月26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A股 2018/6/25 --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吉艾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勇、张芸、朱黄强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528888-8889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3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0,000,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8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3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已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5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公告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公告的指定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46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7名。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聘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5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92.60万股  
3.授予对象:227人  
4.授予价格:7.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表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二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00%。

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S(90-100)	90.5>=80	80.5>=60	S<60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系数	1.0	1.0	0.8	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49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集中发展包括手机游戏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业务和文化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巨龙管业”,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下称“标的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评估的100%和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的100%为定价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巨龙控股于2017年6月19日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签订向公司支付定金5,000万元作为首期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巨龙控股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了交易总价款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关于签署<补充协议二>暨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二、实施进展  
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巨龙控股签订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 经公司与巨龙控股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巨龙控股延迟至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价款,该笔价款为人民币253,324,750.63元。  
2. 巨龙控股同意支付延期一期价款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该资金成本的计算方式为:巨龙控股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50%,即6.53%的年化利率,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资金成本。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实施本次资产剥离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但相关协议签署后能否按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50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博9名,实际出席董博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须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退 公告编号:2018-045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511  
2.证券简称:烯碳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8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特此公告。

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是通过市场化增持方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